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重庆天鸿木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极地蓝光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- 1、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重庆市永川区凤临路2号二楼房屋共 8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室 使用。
- 2、乙方入住后应爱护各种设施、设备、保持墙面清洁。
- 3、租金标准为 6000 元/年（大写 陆千元整），房屋押金 0 元，租金以 一年 交一次。乙方须于下一年度到期前十五天向甲方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，不得拖欠。
- 4、房屋租赁期共 5 年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5、如甲、乙任意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，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征求另一方同意，双方不收取违约金，房屋租金如实缴纳。
- 6、乙方租赁到期时，甲乙双方共同检查设备和设施的情况。
- 7、合同到期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此房屋，在租赁条件同等的情况下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- 8、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每月水、电、气费，不得拖欠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- 9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必须按时搬走，不得故意拖延时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过期三天仍未搬走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收回房屋。房屋到期后，乙方负责房屋内清洁，甲方验收。
- 10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永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- 1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据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到期自动作废。

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18.12.13.



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

编号： 2317158733

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7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,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权利人申请登记,经审查符合条件的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极
★
5

权 利 人	重庆天鸿木业有限公司		
证件名称及号码	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4533580-9		
坐 落	重庆市永川区凤临路2号		
房地籍号	YC0010160037000003010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混合结构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	房屋用途	工业用房
土地使用权面积	59859m ²	楼 层	名义层 1-4 物理层
共有使用权面积		房屋建筑面积	5896.63m ²
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	2058年08月08日	套内建筑面积	5563.38m ²
房屋共有或共 用部位及设施	外墙、楼梯间		

201501080170411

填证单位：

填证单位：

登记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

2015 年 1 月 12 日

年 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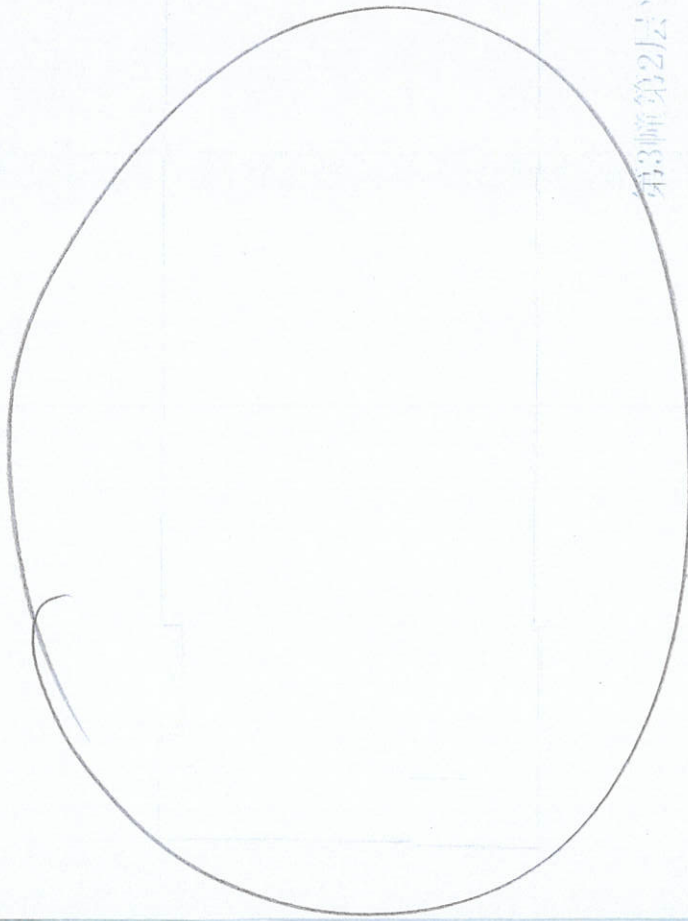
记 事

土地等级：10级

房屋产别：股份制企业房产

该幢房屋总建筑面积：5896.63平方米，其中1-3层用途为工业用房，建筑面积5831.64平方米，4层用途为其他用房，建筑面积64.99平方米





第3幢第2层平面图

其中分摊面积: 109.86 m²

比例 1: 长度单位:

m 建筑面积: 1943.88

m² 图例: 白墙 共墙

借墙



勘丈: 谢超洪 谢兴利 制图: 谢超洪